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6〕13 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迎沣工艺品有限公司 600 千克/年贵金属物料熔铸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金迎沣工艺品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9Q3CK4F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金迎沣工艺品有限公司 600 千克/年贵金属物料熔铸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金迎沣工艺品有限公司 600 千克/年贵金属物料熔铸加工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二路 7 号 2 楼，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，项目从事贵金属物料熔铸加工，年产量为 600 千克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火枪工位配套半密闭型废气收集设施，电熔金机、真空造粒机配套顶吸式废气收集设施，上述工位及设备产生的废气

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，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。

颗粒物、SO_2、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“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的“金属熔炼（化）-燃气炉”“金属熔炼（化）-电弧炉、感应电炉、精炼炉等其他熔炼（化）炉；保温炉”“造型-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”“浇注-浇注区”等类别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“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”的二级标准的较严值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“附录 A　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”中“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。厂界颗粒物、SO_2、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“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”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 0.00609t/a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0t/a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一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、番禺第一环保所，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